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地方财政鸭蛋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 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鸭；
- (二) 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 在当地从事蛋鸭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由被保险人饲养的蛋鸭所生产的鸭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鸭蛋”）。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鸭蛋的实际周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周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周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鸭蛋价格数据参照湖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或相关批发市场等渠道公布的价格公布的价格或者相关批发市场等渠道公布的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斤）×单位保险金额（元/斤）

单位保险金额参照鸭蛋的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价格因素综合考虑，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或者承保时约定的相关批发市场等公布价格计算实际周平均价格，并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鸭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鸭养殖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饲养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蛋鸭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账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鸭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斤对应赔偿金额（元/斤）×保险数量（斤）

每斤对应赔偿金额表

每斤跌价金额 (X)	每斤对应赔偿金额 (Y)
(0, 1.5]	$Y=X \times 30\%$
(1.5, 2.5]	$Y=0.45 + (X-1.5) \times 40\%$
(2.5, 3.5]	$Y=0.85 + (X-2.5) \times 50\%$
大于3.5	$Y=1.35 + (X-3.5) \times 100\%$

注：(a, b] 为“不含 a, 含 b”。

每斤跌价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斤）-实际周平均价格（元/斤）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